附件1：

临时用地申请范围

一、建设项目施工包含有14类详细用途，分别为：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工棚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材料堆场、制梁场、拌合站、钢筋加工厂、施工便道、运输便道、地上线路架设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，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、弃土（渣）场。

二、勘查包含有9种详细用途，分别为：临时生活用房、临时工棚、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、施工便道、运输便道、油气钻井井场、油气配套管线、油气电力设施、油气进场道路。

三、考古和文物保护包含有3类详细用途，分别为：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、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、临时性后勤设施。

四、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。